

3/10-3/16

信息摘要

(2014年3月16日，大齋節期第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lnt2j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創世記 12:1-4a

在約 4000 年前人民遷移的時候，他拉與他的兒子亞伯蘭向西行，同行的還有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和他的孫子羅得(羅得來自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的三角洲地區的吾珥)。他拉和他的家人在“哈蘭”(11:31)定居一段時間，他拉死在那裡。亞伯蘭現在來到舞台的中心。

神與亞伯蘭定了一個約：如果亞伯蘭未來會離開他的土地和親人(和他的異教徒過去)，並住在“我所要指示你的地”(12:1，不再半遊牧)，神會在七個方面榮耀他：(1)必要叫你成為“大國”(2節)，(2)授予他恩惠(“賜福給你”)，(3)使他有名氣(“大”)(4)讓他成為傳達福氣的媒介(“要叫別人得福”)，(5)誰對他施恩就施恩於誰(“祝福”，3節)，(6)誰不尊重他就驅逐誰(“咒詛他”)，(7)其他民族來信靠神時，他們也會發現自己得到同樣的祝福。藉著“照著耶和華的吩咐”(4節)做，亞伯蘭展現他對神的信任(信心)。這約標誌著與神共有的關係的開始。被以七種方式祝福就表示：他、他的家人、和他的人民被完全祝福。在5節，“地”被確認為迦南。在示劍，當亞伯蘭在異教聖地(「摩利橡樹那裡」)築了一座祭壇，神就應許那土地給他的後裔。在“伯特利”(8節)，亞伯蘭建立另一座祭壇。神是全地之神。亞伯蘭和他的家人繼續向南分階段前進，由於飢荒，去到埃及 - 然後回來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21

也許是一個朝聖者在第1節中問了一個誇張的問題，當他走過多//的鄉野，那地方曾一度被認為是異教神的居所。他開始回答他自己的問題(2節)：他的幫助是來自上帝，造物主。然後另一種聲音，或許是一個祭司，繼續敘述神對以色列的保護：神永遠小心地保護朝聖者的道路(3節)。上帝是“你的蔭庇”(5節)：祂保護他免於中暑和月亮的光線(在當時被認為是有害的)。祂保護有信心的人在他們的生命中“免受一切的災害”(7節)。

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4:1-5,13-17

保羅描寫，一個人就算沒有生活在摩西律法之下，憑著信心也可以達到與神的正確關係。他現在以亞伯拉罕為例；他問：藉著觀察亞伯拉罕的生活，我們能從信仰與律法的對比得出什麼結論？猶太教聲稱，在律法被賦予之前，亞伯拉罕就遵守律法，他是虔誠的(“稱義”，2節)，因為他的“行爲”符合律法。保羅拒絕這種說法；相反的，如同創世記顯示，是亞伯拉罕的信心使他(“算爲”，3節)敬虔。神“稱罪人為義”(5節)。對於工人而言，“工價”(4節)是應該被預期的，但一個有信心的人(不確定可以獲得獎勵)，神算這樣的信為義。在6-9節保羅引用了詩篇32和創世紀來共同解釋，那些信上帝的人會得到祂的青睞，無論他們是律法的守護者或信神的人。然後保羅認為，由於亞伯拉罕是在他受割禮之前就信靠神的約，亞伯拉罕的信心(而不是由他的遵守律法)才是被神算為義的(10節)。事實上，他說，割禮是他因信而獲得與神正確關係的確認。這讓亞伯拉罕成為所有信上帝的人的“始祖”(11節)，無論是猶太人(12節)或非猶太人(11節)。

因此，“神應許”(13節)，亞伯拉罕是多國的父(“繼承世界”)，乃是因信而得的，不是因他守律法的結果。如果實現與上帝結合的唯一辦法是藉著遵守律法，那麼信仰就無關緊要了，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也就沒有意義了(14節)。因為遵守每一個法是不可能的、罪是必然的；神對罪的回應是懲罰，就是斷絕人與神的關係：“律法是惹動憤怒的”(15節)。但是，對於那些倚靠信仰過生活的人，違反律法(“過犯”)是無關緊要的。因此，一個正確的與神的關係是“本乎信”(16節)，基於神“應許”的“恩”，那是祂的愛的禮物，不僅要給猶太人，也要給“多國”(17節)的所有信上帝的人。上帝對亞伯拉罕說這些話；上帝將屬靈的“生命(復活)”給不信的人；祂在以撒幾乎死亡時恢復了他的生命；祂在亞伯拉罕和撒拉晚年時“使無變為有”給他們一個兒子。他們“滿心相信”(21節)上帝能做到這一點。如果我們相信上帝，並對基督復活的大能有信心，我們的信也將被神算為義(24-25節)。

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3:1-17

尼哥底母，一個突出的法利賽人和教師，來向耶穌提問題。他偷偷的來(“夜裡”，2節)，因為一個像他這樣身份的人，不可以被人看見他來請問耶穌。他從耶穌的眾神蹟(“神蹟”)了解，耶穌是“由神那裡”來的。但耶穌(在第3節)告訴他，他還是不明白重點：要“見神的國”，靈的重生是必要的。尼哥底母誤解：他以為耶穌指的是生物性的重生(4節)。要“重生”[Being “born from above”](3節)就需要受洗(5節)。“肉身”(6節)和“靈”在當時被視為是生命的組成元素，而其中的靈(呼吸，風和“靈魂”)是賦予生命的力量。很多事情只有從結果才可以看得出來；從聖靈生的也是一樣(8節)。尼哥底母還是不明白：他若要明白，需要有信心(“領受我們的見證”，11節)。然後，在12節，耶穌說：你，尼哥底母，不理解可以被類比的事(“地上的事”，即“風”，8節)，那你怎能相信奧秘呢？13-17節是一段獨白。只有基督曾經下降和上升。“蛇”(14節)曾於民數記21:9-11中被提到：人被毒蛇咬傷，有的死了，有的成了重病。摩西按照上帝的指示，在桿子上安放(“舉”)一條銅蛇。凡看了這個標誌的人(信上帝)就痊癒、就被舉起、就被賦予生命。神在祂的愛裡提供永生給所有相信的人(16節)。如果你故意不相信，你就會滅亡。沒有第三種選擇！神的心意是，要你信，而不是要你被定罪(17節)。